

证券简称：新华锦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16—044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27 号 11 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出。会议由钟蔚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

(1)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